

汽車通過設有閃光黃燈之交岔路口，車行速度應為如何注意？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「彎道」應作如何解釋？（即何種程度之曲度始稱彎道？）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81.04.20. 交路字第01221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1年4月20日

一、汽車行駛至岔路口，行車速度除應遵照該路口所在路段之速限管制規定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三條）外，亦應遵守交通號誌燈號之指示行進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〇二條），岔路口號誌採閃光運轉時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二百十一條）：

閃光黃燈表示「警告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。

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。

二、另有關彎道之解釋，查道路路線係由直線與曲線所組成，曲線部份即為彎道，較請直線部分行車均須減速，但設置標誌之處，僅限於急彎與連續彎道，其目的在加強促使駕駛人提高警覺小心慢行，以免危險，並準備防範應變之措施，設置標誌於彎道路段之規定，係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廿四條之規定，道路標準低於該表規定之曲線半徑及視距路段應設置彎路標誌。（交通部81.04.20. 交路字第〇一二一七號函）